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: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職 專 任 教 授 擬 兼 任 副 教 授 徴 聘 專任教師 1-3 名 進修學士班 助 理教授 名 碩 士 在 職 稱 額 師 講 專 班 需有博士證書。 所 格 條 件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,並獲本系推薦,經申請並通過 審議後,得依據《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》,獲 得優聘獎助: (一)近三年內,有四篇(含)以上學術論文,刊登於 SCIE、SSCI、 A&HCI、TSSCI、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,且申請人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(二)近三年內,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 優 聘 條 件 與 獎 勵 (三)近三年內,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 者研究著作獎。 (四)近三年內,曾獲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獎項者。 (五) 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、專業領域聘人不易者、於教學研究 表現優秀之外籍教師。 二、優聘獎勵如下(最長核給六個學期): 教授級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; 副教授級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; 助理教授級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 1.公共行政、公共管理或政府治理 2.政治學

3.公共事務大數據分析或資料科學(涉獵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等領

註1:專任教師須於本系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。

註 2:專任教師必要時須支援開設本系全英語課程。

應

具

域者尤佳)

			一、新聘申請書及應聘教師封面資料(請至本系網頁「最新訊息」
			下載填寫)。
			二、履歷資料(含照片)。
			三、博士證書影本或博士論文通過口試證明書正本。(本申請案最遲
			須於本院院教評會召開前,將博士證書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
			文字並簽名,寄達本系)。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
			位驗證證明;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
			(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)。
			四、經歷證件影本(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,並經由駐外單位驗
			證證明)
			五、個人出入境紀錄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;如非外國學歷
			初聘者或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			六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(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:
			書者免附)。
			七、最近五年(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)之代表作
應	檢附	之	及相關學術著作各乙式 5 份。代表作可為博士論文、專書、期
心区	700	~	刊論文或專書篇章;代表作不得為合著。
文	件 及 著	作	八、最近五年(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)著作目錄
	11 /2 /4	' [一覽表(請至本系網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填寫)。
			九、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(檢附影本者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
			簽名;惟已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			十、推薦信二封(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			十一、請至少提供2門擬開設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。
			註:一、上列資料不齊者,恕無法受理。
			二、「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」第一、八項檔案請傳至
			lihua@mail.ntpu.edu.tw
			三、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酌:
			https://pa.ntpu.edu.tw/law?category_id=11 °
			四、有意申請者,請依擬徵聘系(所)申請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檢
			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
			號,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系所、應徵類別
			及應徵者姓名】。
			五、應聘資料不另退還,如需檢還請提前告知。
申	請截止日	期	111 年 5 月 5 日(以郵戳為憑)
起	聘 日	期	112年2月1日
單	位	聯	聯絡人:林麗樺助教
絡		人	電話:(02)8671-1006,(02)8674-1111 轉 67447。
			傳真:(02)8671-9223
			E-mail: <u>lihua@mail.ntpu.edu.tw</u>